

物理与力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补充规定（试行稿）

院研字〔2025〕2号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2021级及之前的博士研究生按照《理学院力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补充规定》（2018〔7〕号）执行。

一、培养计划制定

第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每学期在培养单位规定时间内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其中第一学期应在入学选导后1周内完成，其他各学期应在上一学期末要求时间内完成；培养计划按学期分阶段订。

第三条 研究生每学期在导师指导下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各学期培养计划制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开题与中期考核

第四条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试点改革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3〕58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与开题管理办法》（校研字〔2019〕105号）、《物理与力学学院关于研究生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的规定》（院研字2023〔3〕号），研究生开题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完成，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在开题通过后第12个月时进行中期检查。研究生自开题通过至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博士研究生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4个月

第五条 开题与中期检查由学院组织实施。研究生开题与中期检查由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开题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物理与力学学院开题流程图完成开题工作及提交相关材料。研究生开题前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书》。研究生开展中期检查前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检查综合评定表》。学院重点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及学术成果情况。

三、实践环节与学术活动

第六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实践锻炼。实践形式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国际交流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专业实践应遵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标准和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有关文件执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非全日制定向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使用选修课学分代替专业实践学分；来华留学研究生可不参加专业实践。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必须公开作学术报告至少 2 次、参加学术报告至少 10 次。

第八条 研究生完成实践环节或学术活动后，应形成报告，于第五学期根据学院通知交至学院研工办进行认定。

四、预答辩

第九条 依据文件《武汉理工大学博士预答辩实施办法》（校学位字〔2025〕6 号）及学院预答辩流程图，具备预答辩资格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在拟正式答辩前 3 个月提出预答辩申请，提交相应材料到学院审核博士预答辩资格。

第十条 未实行指导委员会制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其预答辩委员会应

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专业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培养质量好的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其中至少有 2 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实行指导委员会制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其预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应为其指导委员会全体成员。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和副导师可参加预答辩，但不参加表决。另设 1 名预答辩秘书，负责预答辩过程记录等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预答辩结论有异议的，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办提交学术复核申请及其相关支撑材料。校学位办将受理的学术复核转交相应学院学位分会处理，学院学位分会应征得学位申请人导师意见后，按照要求重新组织公开预答辩，预答辩过程须有学院学位分会委员列席；学院学位分会根据相关支撑材料及重新组织的预答辩委员会决议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五、学位论文送审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使用“论无忧——学位论文格式检测机器人”检测平台，检测学位论文格式规范质量情况并修改好论文格式。

第十三条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办法》(校学位〔2025〕8 号)，博士学位申请人预答辩通过后，须于答辩前 2 个月提交所获得的学术成果材料，满足学校答辩条件的方可提出评阅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学院进行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并由学院审核其学位授予条件，学院审核通过后，校学位办复核申请人送审资格，审核通过后由校学位办送 3 名校外专家进行盲评，全部通过后，学院学位分会再送 2 名校内外专家进行评阅。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全部盲审。第一次盲审费用全部

由学院承担。盲审不合格的，按照学院论文盲审不合格文件执行，重新盲审费用由导师津贴承担。对于抽检论文不合格和盲审论文不合格的学生，扣除该学生导师当年的指导工作量。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次数原则上不超过3次（含复核）。凡评阅3次仍未通过的，必须更换学位论文选题重新开题，开题要求以当时学校和学院最新要求为准，开题时间以重新开题答辩通过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结果分为A、B、C、D四档，A档为同意答辩（90分—100分，优秀），B档为修改后直接答辩（75—89分，良好），C档为修改后重新评阅（送审）（60分—74分，一般），D档为不同意答辩（≤59分，较差）。其中A档和B档为通过，C档和D档为不通过。

第十七条 综合各专家评阅结果形成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分5种结论情形：

（一）通过评阅，可直接申请答辩。博士学位论文5份评阅结论均为A档的，可以直接申请答辩。

（二）修改学位论文，通过审批后，可参加答辩。博士学位论文5份评阅结论均通过，但至少1份结论为B档的，要求博士学位申请人按照评阅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分会主席批准后，可以进行答辩。

（三）修改学位论文满3个月，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凡博士学位论文5份评阅结论中，有1份结论为C档，且其余结论均为A或B档，要求博士学位申请人自收到评阅意见起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满3个月，通过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分会主席批准，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达原评阅未通过

的专家重新进行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达原评阅未通过的专家重新进行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四）修改学位论文满6个月，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凡博士学位论文5份评阅结论中，未通过的结论仅有1份结论为D档，或仅有2份结论为C档，或仅有1份结论为D档且另仅有1份结论为C档的，要求博士学位申请人自收到评阅意见起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满6个月，通过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分会主席批准，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达包括原评阅未通过专家在内的3位专家重新进行评阅，全部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五）修改学位论文满9个月，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凡博士学位论文5份评阅结论中，未通过的结论有2份及以上结论为D档，或3份及以上结论为C或D档的，要求博士学位申请人自收到评阅意见起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满9个月，通过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分会主席批准，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达包括原评阅未通过专家在内的3位专家重新进行评阅，全部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第十八条 评阅通过结论的有效期博士为2年，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博士2年内若未通过答辩，其所有已通过的评阅意见不予认可，申请学位时学位论文须重新进行评阅，原评阅次数将计入总评阅次数内。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再重新送专家评阅学位论文时，若对原评阅专家学术评价分歧较大，经学位申请人书面详细申请、导师认定、学院学位分会主席/副主席审核同意，可以申请回避原评阅专家，每回避1位专家，则多增加1位评阅专家（最多不超过原评阅的最多专家数），且均通过评阅才能申请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复核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阅专家的结论因学术分歧等特殊原因存在较大异议。

（二）专家评阅意见中未指出存在写作态度不端正或格式规范不符合要求以及其他常识性错误。

（三）评阅专家数为5的，评阅结果中仅有1份C或D档，且至少有1份90分以上或至少三份为85分以上。

仅满足前款第（一）（二）两项，但经过学院学位分会成立的相关专家组投票表决须再次评阅的，也可申请复核。

第二十一条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抽检办法（校学位字〔2025〕4号）》，校学位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1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授予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10%左右。校学位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按“随机+重点”的模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上一学年授予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重点抽检。

（一）上一学年首次送专家评阅结论中有“不同意答辩”或“修改后重新评阅(送审)”结论且比例偏高的学生类别；

（二）授学位后学位论文疑似存在学术不端的；

第二十三条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上一学年指导并授予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点抽检：

（一）曾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仍在处分期的；

（二）上一学年学位授予中指导博士学位论文达6篇及以上的；

（三）上一学年首次送专家评阅结论中累计出现2个“不同意答辩”、1

个“不同意答辩”和2个“修改后重新评阅(送审)”或4个“修改后重新评阅(送审)”结论的;

(四)首次指导硕士学位论文并授予学位的。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作者、责任导师、学位授予点、学院处理见《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抽检办法》(校学位字〔2025〕4号)。

六、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五条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答辩管理办法》(校学位字〔2025〕5号),申请人应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申请答辩,答辩资格审核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通过;

(二)已根据导师、评阅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完成学位论文修改,或者完成实践成果优化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完善;

(三)所获学术成果满足学校答辩条件且经导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的答辩资格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位分会)负责审核。各学院学位分会须将是否受理答辩申请及答辩资格审核结果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未实行指导委员会制的学位申请人,其答辩委员会组成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不少于5人,委员均应是与申请人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正高职称的专家,其中至少3名为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至少2名为校外专家,原则上至少1名为所属学院学位分会委员;

（二）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中须至少有 1 名相关行业、产业或者企业专家，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组成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副导师及兼职导师，同等学力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推荐人、论文指导教师以及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和秘书。

第二十八条 实行指导委员会制的学位申请人，其答辩委员会组成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博士学位申请人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其中须至少有 2 名与申请人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正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其他答辩委员一般应为其指导委员会成员；

（二）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中须至少有 1 名相关行业、产业或者企业专家，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组成有明确规定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学院学位分会主席审核签字同意。答辩委员会应尽量聘请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参加。

第二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应设答辩秘书 1 人，原则上应为校内教职工。博士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教职工担任。答辩秘书的职责包括：

（一）在答辩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协助组织答辩工作具体事宜，安排答辩时间、地点及其他答辩准备工作；

（二）若答辩委员会委员不是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人，答辩秘书应至少在答辩前 1 周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交该委员审阅；

（三）收集答辩前所需材料，并将相关材料分别提交相关部门审查、

签字、盖章；

（四）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准备答辩委员会评语初稿，做好答辩记录，发放答辩表决票（表决票须加盖审查单位公章方有效），负责监票，并请答辩委员会成员在出席人员名单上签名，请答辩委员会主席在答辩委员会评语上签字；

（五）整理有关答辩材料并上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标准给答辩委员发放答辩酬金。

第三十条 学院学位分会将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于答辩前5天通过线上校园网主页“学院通知公告”栏和线下张贴等方式进行答辩公示。

第三十一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集中答辩规模不得大于3人每半天。

第三十二条 答辩流程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答辩管理办法》（校学位字〔2025〕5号）第十六条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至少90天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经导师及学院学位分会同意，可重新申请答辩。若再次答辩未通过，除下款规定情形外申请人须重新申请学位。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院学位分会审核。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结论有异议的，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办提交学术复核申请及其相关支撑材料。校学位办将受理的学术复核转交相应学院学位分会处理，学院学位分会应征得学位申请人导师意见后，按照要求重新组织公开答辩，答辩过程须有未参与前期答辩

的学院学位分会委员列席；学院学位分会根据相关支撑材料及重新组织的答辩委员会决议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在答辩通过后应严格对照导师、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全面、认真、细致地修改学位论文或者优化实践成果并完善总结报告，填写“答辩后修改承诺书”，详细说明修改完善情况，包括修改章节及对应页码，经导师审查签字同意、学院学位分会主席或副主席审核后，方可分别提交学院学位分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会）。学院学位分会、校学位会将博士学位申请人的修改情况逐一审查。

第三十六条 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修改，原则上不允许修改题目，如因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确有必要修改的，须在答辩记录及修改说明中详细记录修改原因，并提交《研究生毕业论文题目修改申请表》，经导师、系主任签字后送至学院研工办。

七、其他

第三十七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答辩通过后应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归档：

（一）博士学位申请及评定书，一式两份，评定书内应贴有与毕业证和学位证照同底的彩色照片；

（二）学历教育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4份，其中3份（线装）交给学院，1份交学校图书馆（由作者本人送交）；

（三）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1份，由学院统一转交存于学校档案馆；

（四）同等学力博士须另行提交《武汉理工大学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武汉理工大学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答辩申请表》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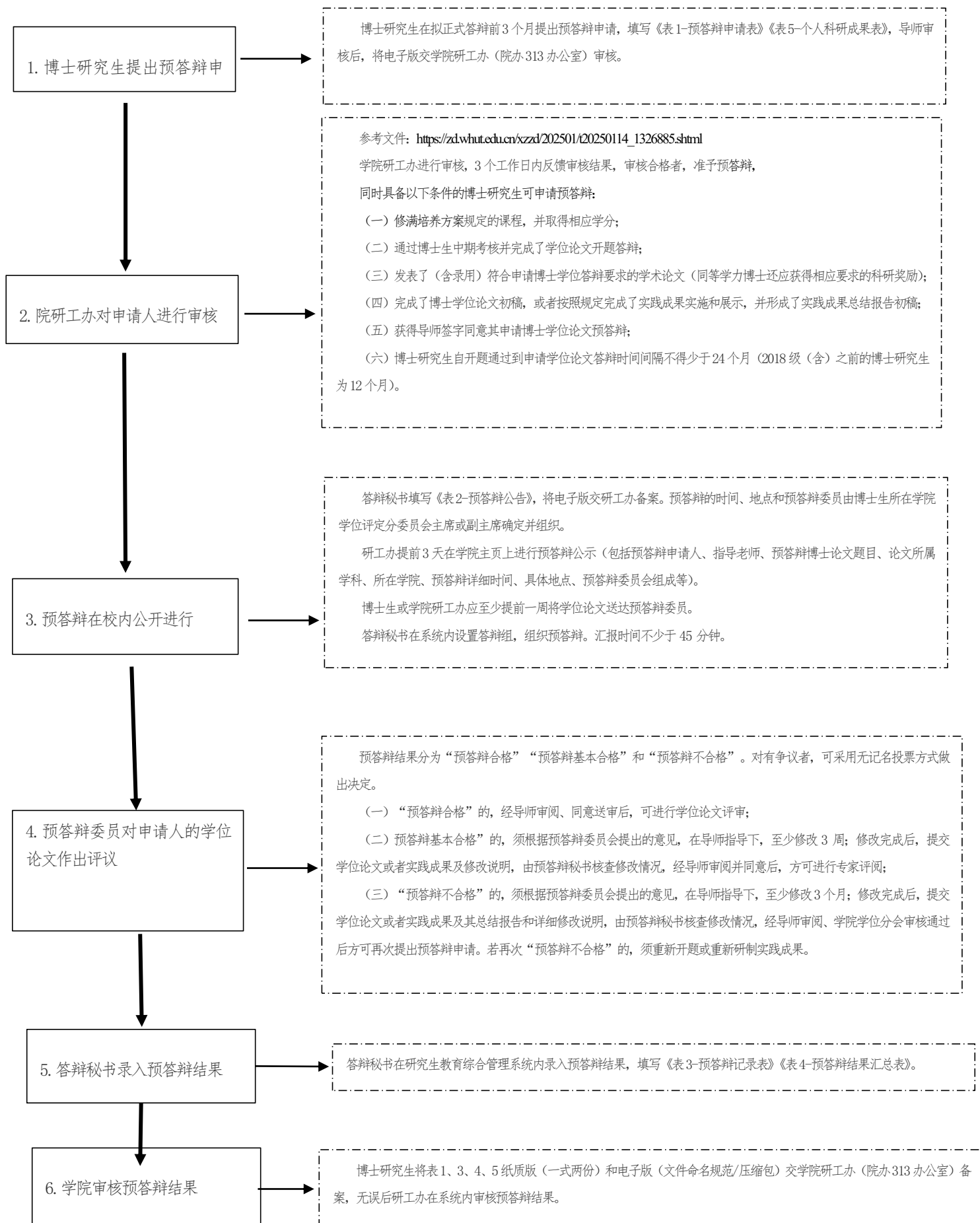
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学院统一转交至学校档案馆，另一份存于同等学力博士人事档案（由学院移交至其人事所在单位，并将移交的凭证转交校学位办）。

（五）其它材料根据《物理与力学学院博士存档资料目录》补充。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五年六月



表一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预答辩 申请人 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提前攻博 博士生	是□ 否□	指导老师姓名			
			国家公派 博士生	是□ 否□				
	学科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导师招生方向)			
	学号(同等学力博士不填)			全日制博士取得学籍 时间(同等学力博士 填学习开始时间)				
申请预 答辩具 备的基 本条件	修满学分情况	总学分		发表 学术 论文 情况	期刊类别	已发表论文数量	未发表但 录用 数量	
					国际重要期刊	_____ 篇		
		SCI 收录	_____ 篇					
		EI 收录	_____ 篇					
	学位课学分		A 类期刊论文 (含折算)		篇			
			B 类期刊论文 (含折算)		篇			
			英文学术论文		篇			
	科研奖励情况 (填写获奖名 称、奖励级别、 时间、本人排 名,限同等学力 博士填写)							
	指导老师 意见	(是否同意申 请人预答辩)	同意申请人预答辩。 导师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学院 (部) 研工办 审核意 见	经审核, 申请人预答辩申请材料填写属实, 且满足预答辩具备的基本条件, 同意预答辩申请。							
	研工办签字(手写, 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 (部) 负责人 意见	(是否同 意)	负责人签字(手写、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二 【物理与力学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公告

论文标题		
专业		
答辩人		
导师		
预答辩时间	xx 年 x 月 x 日 下午 15: 00—17: 00	
预答辩地点		
预答辩 委员会	主席:	XXX 教 授 XXX 大学
	委员:	XXX 研究员 XXX 大学 XXX 教授 XXX 大学 XXX 教授 XXX 大学 XXX 教授 XXX 大学
	秘书:	XXX 副教授 XXX 大学

表三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

学生姓名		类别（注明全日制或同等学力博士	全日制博士	学科专业名称	
导师姓名		博士学位论文题目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3.6 上午 10:30-12:00 地点：武汉理工大学-理学院力学楼- 302 室			
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职称（是否博导）		单位名称	
主席		教授（是）		xx 大学	
委员		教授（是）		xx 大学	
委员		教授（是）		xx 大学	
委员		教授（是）		xx 大学	
委员		副教授（否）		xx 大学	
秘书		讲师（否）		xx 大学	
预答辩委员对学位论文的评价及意见	委员姓名	每位委员对学位论文的主要评价及修改意见			委员签名

预答辩结论	预答辩结果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总体评价及建议	预答辩合格，同意送审。论文的构架、格式、文字表述等符合送审要求，但第二章需要强调对“观念性”的论证。此外，需要对文中部分章节的标题进行修改。最后，还需要在全文的总结部分增加作者对“观念性”特质的反思与批判。学生应依据各位预答辩委员的修改意见由易及难地修改、完善后送审。 主席签名： _____ 2022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已按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了认真修改，同意学位论文进入送审程序。 导师签名（手写）： _____ 2022 年 月 日		
学院（部）意见（对博士生预答辩结果进行审核，是否同意博士学位论文进入盲审程序） 负责人签名（手写）： _____ 2022 年 月 日		

表四 物理与力学学院（部）全日制博士（同等学力博士）预答辩结果

汇总表 主席（签章）：

202 年 月 日

序号	博士生姓名	类别 (全日制博士、同等学力博士)	全日制博士取得学籍时间(同等学力博士开始时间)	学号 (同等学力博士不写)	专业名称	导师姓名	博士学位论文题目	预答辩基本信息		预答辩结果			备注
								预答辩时间	预答辩地点	不合格	基本合格	合格	
1													

注：1.此表在学院（部）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时，一并交校学位办；

2.《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武汉理工大学预答辩记录表》在博士生到校学位办办理答辩审核时，交一份校学位办。

表五 武汉理工大学拟申请答辩硕士、博士发表学术论文等学术成果统计表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学号				申请学位类型	全日制博士		
学院	学院			专业				入学年月	年 月		
学位论文题目											
*全日制博士必填				☐ 提前攻博或直攻博 ☐ 公派留学项目 ☐ 校卓越奖学金资助 ☐ 校优博培育基金资助							
				☐ 申请审核制直录博 ☐ 非上述类型博士							
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刊物/会议名称		期刊号及时间		刊物级别/检索情况		本人排序	署名单位排序
1											
2											
3											
4											
5											
6											
统计情况	已正式发表论文数					已收录论文数				已正式接收论文数	
	期刊论文/国际重要学术期刊				/				会议论文		
	SCI收录		EI收录		ISTP收录			其它			
	A类		B类		C类			普通核心			
在校期间获得科研成果奖励、专利及出版专著情况											
序号	科研奖励、专利、专著名称			设奖单位、专利类型、出版单位		获奖证书编号、专利号、标准书号及时间			本人排序	署名单位排序	
统计情况	国家级奖		省部级奖		社会力量设奖			专利		专著	
在校期间取得职业资格情况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职业资格级别	认证单位	资格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有关规定，本人所取得科研、学术成果已达到申请全日制博士学位标准。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特此申请。

学位申请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审核意见：（主要说明学术成果与学位论文的关联性、与学科方向的关联性）

导 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确认导师意见，重点审核学术成果的级别，确认是否满足申请相应学位要求）

分委员会（副）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此表格双面打印，填写一份交学院留存。）

物理与力学学院博士存档资料目录

学号：

姓名：

授位时间 ：

题目	日期	材料情况	留底份数	备注
预答辩申请表*2				
学术成果统计表				预答辩需要
预答辩记录表				
预答辩结果汇总表				
选题报告书				归档案馆
中期考核表				
实践环节考核报告				
学术活动报告				
拟授予博士人员简况表（2020 版）*5				上交学位办
答辩前论文修改说明				
答辩后论文修改承诺书				
学术成果支撑材料				
论文 3 本				1 本交学位办+2 本归档

